

证券代码：831265

证券简称：宏源药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和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68 号)。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开具 7,9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违反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出的公开承诺。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同时，公司在 2015 年半年报中未如实披露相应事项，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与《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决定对宏源药业给予约见谈话和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于 2015 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事项，我公司已经采取了如下纠正措施：

1、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票据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要求公司在票据签发、开具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流程。截至目前，我公司能够遵守该等制度规定，未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2、在编制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过程中，通过财务部自查，经董事会讨论，主动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对未履行的承诺进行了披露，对信息披露准确性问题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纠正；

3、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就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缴存了 100% 的票据保证金，确保票据到期后及时偿付。截至 2016 年 5 月已全部兑付完毕；

4、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内部对财务总监、财务副部长进行严重警告处分，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

5、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再次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保证不再签发、开具缺乏交易背景的票据；

6、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承诺管理制度》，对承诺及承诺管理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同时，我公司将根据自律监管措施的规定，及时提交改正方案，并按期改正完毕；相关责任人员将积极接受约见谈话的监管措施。

公司将牢牢吸取本次违规的教训，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强调业务规则的纪律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公司承诺管理，年报、半年报及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不再出现违反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相关约定的行为。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13日